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0116 版面 二版

# 申辦國際賽“旗歌”問題 政府立場不變

## 其他場地、實力等考量因素 得以個案處理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配合爭辦亞運及東亞運，政府將逐步放寬同意單項協會申辦國際賽的條件，但仍將以「個案」方式作考量，「旗歌」問題也將維持既有的應對模式，不會讓體育界一窩蜂搶著作東，反而衍生不利的影響。

據指出，這項政策導向在教育

部向行政院長連戰簡報有關爭辦亞運事宜時產生，雖然並未大幅放寬對各協會申辦國際賽，尤其是涉及大陸隊參加問題的比賽的限制，但教育部體育司長簡曜輝昨天指出，只要「旗歌」問題處理得宜，其他像實力、場地、經費等條件也可以，就鼓勵提出申請及爭取。

昨天中華奧會委員會議時，我國籍亞洲壘球總會會長黃書璋、全國足球協會理事長武士嵩相繼發言指出，我國要爭辦亞運，卻到如今還對舉辦單項國際賽設限，應該趕快放寬，不能只承諾屆時會提出入境保證，並建議由奧會促請政府正視此一問題。

列席的簡曜輝因此提出說明，

申辦國際賽仍須依教育部公布的七項條件進行評估，其中處理「旗歌」問題有二項原則：①參加或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必須採「奧會模式」；②參加或舉辦非正式比賽不要求採「奧會模式」，但必須保持我方應有的尊嚴，至於其他的場地、實力等考量因素，倒是較具彈性，可以「個案」研究。

